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張琬婷

電話：04-37061332

電子信箱：e-3262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578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、說明二 (A09030000E_1130057806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30057806_senddoc1_1_Attach2.ods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112年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」績優單位(學校)
獲獎名冊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2年10月3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22805210號函發
112年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」績優教育單位評選及表揚實施
計畫及113年5月7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32802205A號函辦
理。
- 二、本案依前述計畫「陸、表揚員額及獎勵」規定，獲評績優
學校及單位頒發教育部獎牌1面，該業務承辦人非屬軍職
者，由所屬學校或單位依權責辦理行政獎勵；屬軍職身分
者，核予軍職承辦人團體獎勵績點3點，請於113年5月14日
(星期二)前，依附件格式，免備文將獎勵建議表Excel及核
章後掃描之PDF檔案逕寄本署承辦人電子信箱：e-
3262@mail.k12ea.gov.tw，俾利彙整後，報教育部辦理敘
獎作業。
- 三、頒獎典禮相關資訊另案通知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教育部臺南市第一聯絡處、教育部高雄市聯絡處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教育部花蓮縣聯絡處、教育部基隆市聯絡處、教育部宜蘭縣聯絡處、教育部苗栗縣聯絡處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教育部屏東縣聯絡處、教育部新竹市聯絡處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教育部彰化縣聯絡處、教育部嘉義市聯絡處、教育部臺東縣聯絡處、教育部南投縣聯絡處、嘉義市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訂



線